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本澳海洋經濟和海上遊提出書面質詢

在國家全力推進“海洋強國”的戰略背景下，2024年全國海洋生產總值突破十萬億元，海洋經濟已成為高質量發展的新引擎，展現出強勁的藍色動能。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之一，自2015年獲中央明確劃定85平方公里管理海域以來，擁有海洋資源與大灣區的區位優勢，如何將這片海域轉化為實質的發展腹地，已成為本澳多元產業發展的關鍵方向。

事實上，過去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多次提出發展海洋經濟，包括利用澳門船舶登記的優勢，探索協同內地以及葡語國家開展海洋合作；將澳門發展成為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的核心城市等目標。此外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、《海域規劃》均提出海洋經濟發展的近期目標、中長期目標和願景。

然而，本澳海洋經濟方面，現時除《城市總體規劃》提出的願景外，具體落實方案尚待完善，而海上遊碼頭周邊商業配套，未形成具吸引力的濱海旅遊動線，旅客鮮有將海上遊列入訪澳行程。區域合作方面，儘管大灣區各城市均有規劃，且澳門早在2016年開通中山遊艇自由行、具備逾200個泊位的硬件能力，但跨境要素流動仍未打通，兩地之間高達遊艇價格四成的保證金及繁複通關手續，成為阻礙大灣區遊艇互通的實質壁壘。

在軟硬件配套與跨境機制的雙重制約下，致使海域的利用多年來仍以交通運輸與基建用途為主，而在高附加值的海洋旅遊、遊艇經濟、海洋科技及涉海金融等領域，處於“重基建、輕產業”的態勢，海洋經濟對經濟適度多元的貢獻度偏低，亟需加快編制具操作性的規劃，統籌優化軟硬件配套，打破制度壁壘並前瞻佈局新興產業，以真正激活藍色經濟的內生動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海域規劃》雖提出海洋經濟發展的近期目標和中長期目標，惟缺乏明確的預期指標和細化目標，去確保規劃的執行。對此，請問當局會否制定具體的《澳門海洋經濟發展計劃》，具體佈局海上遊、海洋科技研發等高附加值產業？

二、《2026施政報告》提出，持續開展海上客運需求動態評估，健全管理制度規範，提升海上交通服務質量；鼓勵業界創新聯運模式，優化跨境航線服務網絡，發揮其在跨境交通中的分流作用，為市民和旅客提供多元、便捷的海上出行選擇。對此，請問當局有何具體策略落實施政報告目標？

三、針對“遊艇自由行”實施多年成效不佳問題。過去當局表示，持續透過粵澳連繫工作小組跟進，內地亦有進一步推進粵港澳遊艇的意願，局方會持續做好跟進協調工作。請問當局相關工作目前進度如何？